

警惕涉考陷阱, 远离舞弊违法红线

盛夏将至, 高考如约而来。目前, 全国各地已陆续开通2026年普通高考准考证打印功能。各位同学在专心复习时, 一些诈骗分子和涉考陷阱花样百出, 防不胜防。小编带你盘点典型案例, 同时呼吁大家严守考纪、诚信应考。

误信高考押题影响备考

【案例】

部分商家利用一些考生、家长的投机心理, 将押题当成牟利工具, 通过宣称“神预测”“精准押题”、炒作“名师押题”“AI押题”等虚假宣传手段, 诱导考生、家长购买所谓的“高考押题卷”“高考猜题库”“备考攻略”等。部分考生、家长误将其当成备考“神器”、制胜“法宝”, 不仅花高价购买, 还影响了自身正常备考安排。甚至, 还有不法分子通过制作钓鱼网站, 用发短信、网页弹窗等方式出售所谓的“高考真题和答案”, 一旦点击, 就会以“预付订金”等名义要求付款。

【提醒】

近年来, 高考命题持续深化改革, 更加注重考查考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 突出反押题、反套路的导向。靠AI或所谓的“专家”押中题目的可能性极小。考生将大量精力放到“押题卷”, 不仅在备考时间安排上得不偿失, 也容易被不法商

家所骗, 带来经济和心理上的双重损失。

组织高考作弊难逃法网

【案例】

2019年高考期间, 林某与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 策划利用电子设备组织高考作弊。该团伙通过网络结识了自称能获得高考试题的杨某。双方约定, 由杨某在考场内用手机拍摄试卷并传给“枪手”作答, 再由林某通过短信和聊天软件, 将试题答案发送给参加考试的滕某等两名考生。该作案团伙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及时掌握, 杨某在考场内使用手机拍摄试题时被监考人员当场抓获。

【提醒】

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组织考试作弊罪,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代替考试罪。组织高考作弊属于刑事犯罪, 参与者将面临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处罚。近年来, 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密切协同, 对考试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广大考生要严守法律法规底线, 切勿一时糊涂, 遗憾终生。

携带违禁物品自毁前程

【案例】

考生吴某某在进入考场接受安检时, 将手机藏于手拿的薄衣内, 高举双手避开了

安检, 违规将手机带入考场。考中将手机藏于草稿纸下拍题, 于开考46分钟后发至某培训机构寻求答案(未获)。吴某某依法被取消所有成绩, 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提醒】

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无论何种理由、无论是否使用,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即构成作弊。提醒广大考生, 务必遵守考场规则, 切勿因小失大, 影响未来前途。

替考代考终将“自食恶果”

【案例】

某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专业统考中, 两名“助考”中介人员找了一名大学生, 为一名考生进行替考, 被警方抓获。两名组织考试作弊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和3年2个月; 替考大学生犯代替考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 缓刑1年。

【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明确规定, 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处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郑重提醒同学们, 不要相信不法分子的蛊惑, 更不要心存侥幸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考试纪律红线绝对不可触碰。务必严守法律法规, 坚定拒绝替考行为。

近年来, 考试作弊的手段越来越隐蔽多样、科技化水平越来越高, 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 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各地考场升级探测装备, 利用人工智能识别考场内声音等指标判断是否存在作弊嫌疑; 同时使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分析各科目高考数据找出异常现象。高考期间, 考生将在标准化考场、全程视频监控下参考, 在考试结束后, 考场视频录像也会进行集中回放审看。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各项要求, 拒绝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违规违禁物品, 遵守考试纪律。任何试图挑战考试公平的行为, 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祝愿每位学子: 考试顺利, 发挥最佳水平, 如愿达成目标!

(小编综合整理)

设计: 狄芳娟

